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4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了加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现修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沪教委人〔2002〕46号），以及《关于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高级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在沪电信院〔2013〕第63号文《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申报人为学院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设置

我院教师职务系列岗位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研究系列职务岗位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
理馆员、管理员；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其他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需要设置高、中、初
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报学院批准后，在核定的岗位数内开
展聘任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二）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努力学习并教

授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 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四) 具备应聘职务规定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六) 应聘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务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七) 应聘高等学校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

四、学历、任职年限要求

(一)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6个月）；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担任3年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4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至少四门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 助理研究员等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任职年限要求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二)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副教授

(1) 学位学历、任职年限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

(2)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1963年1月1日后出生

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副研究员等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任职年限要求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三)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教授

(1)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担任 11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2)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58 年 1 月 1 日—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

2. 研究员等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任职年限要求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五、学术、技术能力的要求

应聘中级职务者，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科研成果资料一篇以上；应聘高级职务者，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高级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的要求执行。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结果应达到满分的 70%（按照“达到”计 2 分、“基本达到”计 1 分、“未达到”计 0 分进行折算）。

六、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

高等学校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院不得聘任其教师职务。

七、教育教学及其他要求

1. 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即专任教师应在任职以

来至少平均每学年完成 192 学时教学任务，其中本专业课程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兼课教师应在任职以来至少平均每学年完成 96 学时教学任务。应聘讲师职务的教师能开设二门课程；副教授以上能开设三门课程。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院不再续聘或聘任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院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者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视同完成基本教学教育任务。

2. 专业教师必须有企业实践经历，期限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2〕73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担任 3 年专业指导教师。

八、组织机构

1. 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工作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

2. 学院组建学术、技术评议组，对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对初聘高级职务者，将其公示后的材料，送高校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联合评议组专家评议。

3. 学院组建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分别负责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或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与工作实绩提出考察意见。

九、聘任程序

1. 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后，经所在部门推荐，由部门提交符合聘任条件的材料和有效证明。

2. 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分别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提出考察意见。

3. 学术、技术评议组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4. 系部聘任小组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提出初

聘意见。

5. 学院聘任委员会根据综合考评意见，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拟聘人选，由院长确定聘任人选。

6. 院长或院长委托的代理人依法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7. 学院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受聘高级职务人员名单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十、聘约管理及其他

1. 聘期：从初聘之日起至聘用合同结束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可以解除聘约：

- (1) 受聘人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
- (2) 受聘人员严重失职，使学院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3) 受聘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经考核，不能履行本岗位职责。

十一、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之前发布的相关文件同时作废。